

昆明市盘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 年积分兑换商品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CZB01202306028)

项目所在地区: 云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昆明市盘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 年积分兑换商品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昆明市盘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负责昆明市盘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辖区内全部各社、各营业及各自助网点覆盖范围内的积分兑换物品供应及相关服务, 供货及相关服务内容可能涉及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如粮油、日用品、电器、厨具等物品物资。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目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昆明市盘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 年积分兑换商品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昆明市盘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 年积分兑换商品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具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

(2)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业绩要求: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完成过 2 个单项合同金额 100 万及以上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指: 粮油、日用品、电器、厨具中任意一种货物的供货业绩), 不接受转包、分包、未完成业绩 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且合同协议书注明的合同签订日期须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时限范围内(若合同协议书中未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采购金额、供货内容及无法证明已完成的, 可提供采购方出具的用户证明函复印件进行补充证明, 否则不予认可)。

3、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0-2022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若新成立公司无法提供上述要求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时，应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前一个月本单位的财务报表（含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4、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进行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查）；

5、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06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1、首次登陆：关注“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通过“公众号”底部菜单进入公告列表，并填报投标人基本信息，请确保信息填写无误后提交。2、上传资料：点击公告列表进入详情页面，在详情页底部即可“获取文件”，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提交成功后请联系项目工作人员确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禹工：18987531416）将对申请资料进行确认，通过后

将《招标文件获取记录表》发至投标人邮箱，投标人填写无误后回传。3、获取招标文件：报名资料确认通过后，投标人即可缴纳文件费，费用支付成功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4、注意事项：投标人在“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中办理递交申请资料及获取招标文件仅需在线上即可完成，无须到招标代理公司办理。请各投标人为线上获取招标文件预留足够时间，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至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尚未完成资料递交造成无法及时获取招标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5、招标文件售价 600 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昆明市盘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委托，对昆明市盘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 年积分兑换商品采购项目进行招标代理服务，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昆明市盘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 年积分兑换商品采购项目；

2.2 招标范围：负责昆明市盘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辖区内全部各社、各营业及各自助网点覆盖范围内的积分兑换物品供应及相关服务，供货及相关服务内容可能涉及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粮油、日用品、电器、厨具等物品物资。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目需求》；

2.3 采购预算：250.00 万元；

2.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5 交货时间：根据招标人实际使用需求按月供货，自招标人发出需求通知后的 2 天内送达；

2.6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7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8 质量要求：产品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及检验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2.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10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具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

(2)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业绩要求: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完成过 2 个单项合同金额 100 万及以上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指: 粮油、日用品、电器、厨具中任意一种货物的供货业绩), 不接受转包、分包、未完成业绩 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且合同协议书注明的合同签订日期须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时限范围内(若合同协议书中未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采购金额、供货内容及无法证明已完成的, 可提供采购方出具的用户证明函复印件进行补充证明, 否则不予认可)。

3.3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 2020-2022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若新成立公司无法提供上述要求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时, 应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前一个月本单位的财务报表(含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4 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进行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查);

3.5 其他要求: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报名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每天上午 9: 00 至 12: 00; 下午 14: 00 至 17: 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获取方式如下(请详细阅读获取方式并按步骤进行操作):

4.2.1 首次登陆: 关注“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 通过“公众号”底部菜单进入公告列表, 并填报投标人基本信息, 请确保信息填写无误后提交。

4.2.2 上传资料: 点击公告列表进入详情页面, 在详情页底部即可“获取文件”, 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提交成功后请联系项目工作人员确认, 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禹工: 18987531416)将对申请资

料进行确认，通过后将《招标文件获取记录表》发至投标人邮箱，投标人填写无误后回传。

4.2.3 获取招标文件：报名资料确认通过后，投标人即可缴纳文件费，费用支付成功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

4.2.4 注意事项：投标人在“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中办理递交申请资料及获取招标文件仅需在线上即可完成，无须到招标代理公司办理。请各投标人为线上获取招标文件预留足够时间，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至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尚未完成资料递交造成无法及时获取招标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招标文件售价 600 元/份，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7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网站上发布（注：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昆明市盘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250 号金色家园·紫竹园 8 幢

招标代理机构：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 A 座 15 楼

联 系 人：禹静、龙宇、王锐平、侯圣美

联 系 电 话：18987531416、13888087801

传 真：0871-64885090

电 子 邮 件：180307470@qq.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昆明市盘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纪检监察部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昆明市盘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250 号金色家园·紫竹园 8 幢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 A 座 15 楼

联 系 人： 禹静、龙宇、王锐平、侯圣美

电 话： 13888087801

电子邮件： 18030747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龙宇（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